

证券代码：839780

证券简称：仟客莱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建国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00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4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蕾、刘美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京师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